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喀什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喀什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喀什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喀什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管理指挥喀什市综合性应急教援队伍。

6.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7.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各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8.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9.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喀什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2.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防灾减灾办、安监办、应急救援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28，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 33 人，增加 4 人；退休 6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5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26.5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4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26.59**	**支　出　总　计**	**526.5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6	45.86	45.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6	45.86	45.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	9.19	9.1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	36.67	3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	17.07	17.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	17.07	1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15.5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	30.26	30.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6	30.26	30.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30.2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40	433.40	433.4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33.40	433.40	433.4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33.40	433.40	433.40									
			合计	**526.59**	**526.59**	**526.5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6	45.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6	45.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	9.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	3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	17.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	1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	30.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6	30.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40	383.40	5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33.40	383.40	50.0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33.40	383.40	50.00
			合计	**526.59**	**476.59**	**5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2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26.5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6	45.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	17.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	30.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40	433.4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26.59**	**支 出 总 计**	**526.59**	**526.5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6	45.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6	45.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	9.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7	3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	17.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	17.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	15.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	30.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6	30.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40	383.40	5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33.40	383.40	50.0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33.40	383.40	50.00
			合计	**526.59**	**476.59**	**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86	458.86	
301	01	基本工资	83.33	83.33	
301	02	津贴补贴	88.51	88.51	
301	03	奖金	60.49	60.49	
301	07	绩效工资	41.86	41.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7	36.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8	15.5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	1.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26	30.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16	9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		8.90
302	01	办公费	6.44		6.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	8.83	
303	02	退休费	8.83	8.83	
		合计	**476.59**	**467.69**	**8.9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50.00								
224	01	01	行政运行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26.5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526.5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26.5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49 万元，增长 33.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526.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6.59 万元，占 90.50%，比上年预算增加 81.49 万元，增长 2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9.50%，比上年预算增加 39.30 万元，增长 367.29%，主要原因是：新增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6.5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5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卫生健康支出 17.0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30.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26.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76.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49万元，增长20.6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86 万元，占 8.71%。

2.卫生健康支出（类）17.07 万元，占 3.24%。

3.住房保障支出（类）30.26 万元，占 5.75%。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33.40 万元，占 82.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9 万元，增长 76.7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2 万元，增长 44.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9.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7 万元，下

降 34.07%，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公务员）调出 1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9 万元，增长 45.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支出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04 万元，增长 3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新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6.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8.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3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不少于 2 场次，安排预算资金 5.438 万元；2.计划保障应急指挥部 5 条线路正常运行，安排预算资金 4.032 万元；3.计划采购喀什市地震灾害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安排预算资金 17.13 万元；4.计划聘请法律顾问，安排预算资金 5 万；5.计划配备 10 套应急执法服装、10 个执法记录仪、2 台便携式打印机，安排预算资金 5.1 万；6.计划实施喀什市智慧安全城市（一期）建设等保及密评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3.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 万元，增长 29.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77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6.6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6.2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3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8.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5.0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59.38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526.5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卫</td><td>联系电话：</td><td>18130859607</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组织行业单位、重点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月组织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分析研判、自然灾害会商研判会，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开展应急管理宣传“夯实年”工作，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培训，开展持证上岗专项检查；每月开展 1 次“小切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 ，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2.防灾减灾工作方面，开展喀什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5 月前完成外业调查并出具 1：10000 活动断层分布图；开展防灾减灾联合督导检查，加强房屋、河湖水库、城市低洼地带及地质等隐患排查治理；力争 2024 年底前建成至少 1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应急救援工作方面，加强对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增强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时效性；制定 2024 年度全市演练计划，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强化预案实效性；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地震宏观观测员开展 1 次培训，提升灾情信息员队伍整体水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526.5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次数</td><td>=12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次数</td><td>>=1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td><td>=12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地震实战应急演练</td><td>>=1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安全生产培训</td><td>>=1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td><td>>=1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次数</td><td>=1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时效指标</td><td>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5 月 31 日前</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徐刘义</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5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0.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保障应急指挥部 5 条线路正常运行，安排预算资金 4.032 万元；2.计划采购喀什市地震灾害现场指挥部搭建设备以及执法装备设备安排预算资金 22.23 万元；3.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不少于 2 场次、聘请法律顾问，安排预算资金 10.438 万元；4.计划实施对喀什市智慧安全城市（一期）平台系统网络安全测评，安排预算资金 13.3 万。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保障视频会议线路数量</td><td>=5 条</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2</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保障应急物资设备数量</td><td>=1 批</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9</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场次</td><td>>=2 次</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4</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安全测评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经费保障月份</td><td>=12 个月</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线路运行维护支出</td><td><=4.032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2</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应急及执法物资装备支出</td><td><=22.23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9</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法律顾问及宣传经费支出</td><td><=10.44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4</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应急指挥平台网络安全服务支出</td><td><=13.3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增强风险防范意识</td><td>增强</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高安全管理水平</td><td>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参与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